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4064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 标

拓普实

申 请 人 北京欧佩实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1号院5号楼2层2415室

代理机构 重庆亿果果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；计算机硬件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；热敏打印机；CD刻录机；秤；衡器；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（可下载）；厨房用电子称重秤